

**中山市科倍隆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09 月 25 日，中山市科倍隆塑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科倍隆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科倍隆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永昌路 1 号（东经：113° 17' 54.82"，北纬：22° 43' 11.57"），用地面积为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200 平方米。项目从事改性电饭煲用料及改性电压力煲用料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改性电饭煲用料 1000 吨、电压力煲用料 200 吨。其中一期年产为：改性电饭煲用料 900 吨、电压力煲用料 18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科倍隆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551 号）编制《中山市科倍隆塑料有限公司新

验收专家组签名：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予以批复，批复号为：中（南）环建表[2016]0071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主要原材料详见表 2。

表 1 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推迟验收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65 型	3 台	1 台	2 台
		50 型	1 台	1 台	0 台
		75 型	4 台	4 台	0 台
2	混料机		8 台	6 台	2 台
3	切料机		8 台	6 台	2 台
4	成品均化罐		8 台	6 台	2 台
5	破碎机		2 台	2 台	0 台
6	注塑机		2 台	2 台	0 台
7	缝包机		2 台	2 台	0 台

表 2 建设项目的原材料总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	一期验收	推迟验收
----	------	------	------	------

验收专家组签名： 

		年用量	年用量	年用量
1	聚丙烯	850 吨	765 吨	85 吨
2	碳酸钙	150 吨	135 吨	15 吨
3	滑石粉	400 吨	360 吨	40 吨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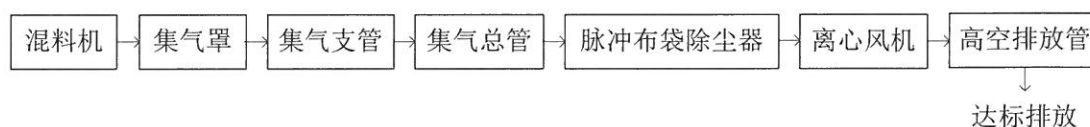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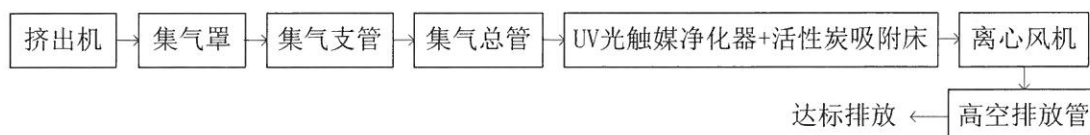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二）、废气

①投料、混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1204；风量：5000m³/h），已落实。



②挤出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1205；风量：10000m³/h），已落实。



③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浓度较低，产生

验收专家组签名： 

量较少，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已落实。

④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浓度较低，产生量较少，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已落实。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科倍隆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世标监验EV18040036A）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①投料、混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二级标准。

验收专家组签名： 

②挤出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二级标准。

③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浓度较低，产生量较少，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浓度较低，产生量较少，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建议及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对挤出废气、投料粉尘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处理

能力；

十二、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冯旭	深圳市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旭
	张加其	广东信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609001206	张加其
参会 代表	李强	中山市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管	13805120000	李强
	陈锦	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助理	13886406037	陈锦
	张亮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18207226	张亮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旭 张加其